

证券代码：870844

证券简称：金浔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严磊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以下合称“《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上市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及合资格境内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外币认购。

二、发行时间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美国证券法”）项下 S 条例在美国境外以离岸交易方式发售；及（2）（如需）依据美国证券法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仅向合格机构买家（依照美国证券法 144A 规则项下定义）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四、发行规模

根据 H 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6.56 万股 H 股新股，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约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全额行使 15%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共发行不超过 4228.04 万股 H 股（含不超过 551.48 万股的超额配售 H 股），占公司 H 股发行后总股数的约 27.71%。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五、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的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

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的对象为香港公众投资者，国际配售的对象为国际投资者（包括合格机构买家（QIBs）（如适用））、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七、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刊发的及不时更新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指南》”）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H股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指南》或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公司就本方案刊发的公告或其他文件（如有）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八、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组织承销团承销。

十、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及其他管辖权区的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及其他管辖权区的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并将以实际支出为准。

十一、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一）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其他管辖权区的公司律师、其他管辖权区的承销商律师、制裁法律师、商标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转移定价顾问、ESG 顾问、其他专项律师（如有）、税务顾问（如有）、物业评估师（如有）、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及/或确认、补充及/或签署与中介机构委任相关的任何文件。

（二）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及配售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业务发展及运营资金补充。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拟对《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同时，监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监事会，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拟授权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将该等修订纳入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如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更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王琇璇女士因个人职位变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选举高畅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王琇璇女士辞去监事职务，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金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云南金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